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—超募资金使用（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本人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此次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。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衍生品投资、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。公司亦已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—超募资金使用（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31,139.60万元超募资金（其中18,000万元为公司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二、对《关于推选戴日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公司董事的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

2、董事候选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未发现有关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如下情形：

(1)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
(2)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
(3)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
(4)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人员；

(5)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3、 本次公司董事的选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4、 同意选举戴日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

独立董事：马世豪 刘润堂 李博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